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命名簡化原則

一、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：

一、現行「直轄市、縣(市)」及「附設」等文字，可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加註；「私立」文字、法人之名稱不可省略。

二、縮短現行法定名稱，統一用 6 個字：

(一)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簡化為居家長照機構

(二)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簡化為社區長照機構

(三)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簡化為住宿長照機構

(四)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簡化為綜合長照機構

三、舉例：

(一)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，其名稱為：(○○縣/市)+私立+ ○○+居家長照機構/社區長照機構/住宿長照機構/綜合長照機構

(二)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，其名稱為：法人或團體名稱+(附設)+(○○縣/市)+私立+○○居家長照機構/社區長照機構/住宿長照機構/綜合長照機構

註：若該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，為使民眾辨識方便，須請其加註特取名稱。

(三)以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/構(例如:本部醫院、公立醫院、公立學校等)為申請人者，其名稱為：政府機關/構名稱+(附設)+ 居家長照機構/社區長照機構/住宿長照機構/綜合長照機構

四、新設立長照機構之部分，統一用簡化之名稱；已設立之長照機構可自行選擇是否變更機構名稱，如該等機構欲更名，行政流程得簡化，換發設立許可證書之規費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收費。